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何秀芬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李子亮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第1節

稻苗學會

第一副主席
邱金榮先生

個別人土

東區區議會議員
林翠蓮女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委員
黃必文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會務幹事
詹可為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

總幹事
譚俠聲先生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理事
楊位醒先生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黃詠芝小姐

葵涌社區工會

代表
梁錦威先生

個別人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潤達先生

婦女就業致癌關注組

黎子珊小姐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譚兆成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副主席
梁驅騰先生

新民黨

社區發展主任
鄭捷彬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政策研究幹事
潘文瀚先生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主席
蔣志偉先生

公民黨

九龍西地區發展者
余德寶先生

民主黨

中央委員會成員
柯耀林先生

第2節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黃貴生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人力事務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香港的土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保強先生

自由黨

黨員
楊浩泉先生

個別人士

東區區議會議員
邵家輝先生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永遠會長
馮秉孝先生

個別人士

孫柏文先生

個別人士

Amanda Queiroz 小姐

工黨

代表
林祖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缺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41/13-14號文件)

2014年2月2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73/13-14(01)及(02)號文件)

2014年7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4年7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a) 檢討天水圍"就業一站"的成效；及

(b)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上限。

(會後補註：原定於2014年7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其後改期至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

2014-2015年度會期的討論事項

4. 副主席告知委員，郭偉強議員較早前曾致函要求討論他所提出題為《2014年最低工資(修訂)條例草案》的議員法案。副主席進一步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將在2014-2015年度會期初段的一次會議上跟進此課題，並將之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上述由郭偉強議員於2014年6月11日發出的函件，已在2014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2)1849/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立法會CB(2)1773/13-14(03)及(04)號文件)

5. 應副主席的邀請，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向委員簡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的意見

7. 應副主席的邀請，21個組織的代表及5名個別人士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的課題陳述意見。

8. 邱金榮先生陳述稻苗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3-14(05)號文件]。

9. 東區區議會議員林翠蓮女士原則上反對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她向委員重點提述，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導致物業管理費進一步上調，令東區大部分私人住宅業主(尤其是長者業主)無法負擔。她認為工資水平應由市場力量釐定，並按通脹率調整。

10. 黃必文先生陳述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下稱"工聯會權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846/13-14(01)號文件]。

11. 詹可為先生陳述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3-14(06)號文件]。

12. 譚俠聲先生陳述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3-14(07)號文件]。

13. 楊位醒先生陳述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3-14(08)號文件]。

14.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黃詠芝小姐關注到，由於兩年一次的檢討周期及蒐集數據與定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之間出現的時間差距，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升幅未能追上通脹率。黃小姐指出，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28元升至30元(即7.1%)，並不能抵銷2011至2013年間逾13%的累計通脹。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發表的數字，導致近年通脹持續增長的真正原因是租金高昂而非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為了維持基層僱員合理的生活水平，她認為，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少應修訂至每小時38元，並應按年進行檢討。

15. 葵涌社區工會梁錦威先生認為，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應依循若干原則，包括按年檢討、將水平設定於貧窮線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水平以上，以及考慮通脹率和基本住戶開支。梁先生認為，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修訂至至少每小時38元。

16. 葵青區議會議員黃潤達先生表示，他同時代表街坊工友服務處。黃先生認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已有助於改善基層工人的生活。依他之見，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修訂至每小時38元。他促請政府按年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並考慮向殘疾僱員提供工資補貼，讓他們亦可獲得相當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金。

17. 婦女就業致癌關注組黎子珊小姐表示，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電話投注部曾難以招聘及挽留員工，因而出現嚴重人手短缺及工作量大增的情況。她籲請政府就是否需要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進行檢討。

18. 譚兆成先生、梁驅騰先生和馮秉孝先生分別陳述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及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

該等團體提交的聯合意見書[立法會CB(2)1812/13-14(01)號文件]。馮先生補充，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改變了各行各業的薪酬結構。不少工人選擇工作環境較佳的工作，導致若干工作環境較不理想的行業難以招聘及留住人手。他認為，不同行業間的工資差距應由市場力量決定。

19. 鄭捷彬先生陳述新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3-14(09)號文件]。

20. 潘文瀚先生陳述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812/13-14(02)號文件]。

21.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蔣志偉先生指出，運輸業已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引發的薪酬階梯連鎖反應及漣漪效應而蒙受巨大損失。蔣先生雖然不反對保障低收入工人的生活，但關注到定期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令工資水平盲目升高。因此，他反對每兩年一度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並強調應按個別工人的表現調整工資增幅。

22. 余德寶先生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865/13-14(01)號文件]。

23. 柯耀林先生陳述民主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846/13-14(02)號文件]。

24.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黃貴生先生表示，即使工資水平在2013年實施經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後有所增長，馬會電話投注部曾因難以招聘及挽留人手而令員工工作量大增，結果引至有關員工出現嚴重的健康問題。他認為，當局應在進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時考慮設定人手比例。

25.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顏汶羽先生認為，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自2011年開始實施以來，一直運作暢順而穩定，並在釋放婦女勞動力方面帶來正面影響，亦有助保障低技術工人的生活。縱然如此，顏先生促請政府處理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引起的關注，包括削減工時及部分勞工密集行業僱用兼職員工的情況，以及假自僱的問題。他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應按年進行；他又籲請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低資會")考慮持份者的各項意見，並在就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時取得低資會勞資雙方代表的同意。

26. 黃保強先生陳述香港的土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73/13-14(11)號文件]。

27. 自由黨楊浩泉先生對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對零售及餐飲業界所產生的連鎖反應及漣漪效應表示關注。楊先生指出，員工支出佔勞工密集和低薪行業總營運成本的大部分；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已對此等行業的產品及服務價格構成上調壓力。此外，不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面對人手招聘困難，原因是工人選擇工作條件較佳的行業，引致工作條件較差的行業出現人手短缺。楊先生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維持不變，從而紓緩中小企的經營壓力。

28. 東區區議會議員邵家輝先生向委員重點指出，外圍和本土經濟展望俱不樂觀；進一步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會損害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尤其會令勞工密集行業(包括零售及餐飲業)的營運成本顯著增加。邵先生警告，若出現經濟不景，進一步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便會使失業情況加劇。

29. 孫柏文先生對下述情況表示失望：社會不大關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商界(尤其是中小企)經營環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孫先生關注到，由於難以招募新人入行，部分以僱員作為學徒身份開始傳授技術的行業即將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

30. Amanda Queiroz小姐表示，獅子山學會認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已令僱主不願聘用更多工人，因而對年輕、長者和弱勢羣組的求職人士有不利的影響。具體而言，她對年輕人未獲接受在職培訓及累積工作經驗的機會表示關注。

31. 工黨林祖明先生指出，根據統計處發表的數字，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中小企的利潤幅度及勞動人口均有所增加，並沒有出現中小企結業及失業人數增加的情況。近年通脹持續攀升，真正原因是租金和公用事業收費高昂，而非法定最低工資。林先生認為，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提高至每小時38元。

32. 委員察悉，下列不出席會議的4個團體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 (a)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 (b) 香港工業總會；
- (c) 107動力；及
- (d)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討論

33.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團體的意見時表示，對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和水平，持份者各有不同意見。低資會現正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已於2014年4月初展開為期6周的公眾諮詢，邀請社會各界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表達意見。此外，低資會亦會評估在不同的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下可能出現的影響，包括對僱員、僱主、經濟、就業和通脹的影響，從而就合適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低資會將會在2014年10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報告。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及水平提升的影響

34. 潘兆平議員察悉，大多數代表餐飲業僱主組織的團體促請當局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維持在現有的每小時30元；他並關注到，餐飲業僱員將難以改善生活，因而或不願繼續留在業內工作。潘議員邀請曾以經營困難為由而對提升法定最低工資表示有所保留的有關團體表達意見。

35. 稻苗學會邱金榮先生回應時參考過去兩個月營業額的減幅及提升法定最低工資對人手開支的壓力，闡述餐飲業中小企面對的困難。邱先生認為，僱員不論情況如何都會因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而受惠，此舉對僱主並不公平。邱先生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予凍結。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梁驅騰先生指出，餐飲業僱主普遍已縮減人手以抵銷營運成本的增加，並因而直接影響到服務質素。梁先生告知委員，餐飲業的邊際利潤已從以往的5%減少至目前的1至2%。他警告，若出現經濟不景，餐飲業的中小企將較難生存。

36. 郭偉強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餐飲業的僱主已縮減人手需要，以抵銷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工資支出的增幅。工作量增加，在招聘和挽留員工方面難免會遇上困難。依他之見，餐飲業的僱主應考慮改善員工的薪酬待遇，以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郭議員察悉到，部分代表僱主組織的團體建議凍結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他邀請此等團體就他觀察所得發表意見。

37.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梁驅騰先生表示，飲食業現時的薪酬水平事實上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他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若進一步上升，將會產生漣漪效應，並認為薪酬水平應由市場力量釐定。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蔣志偉先生持相類意見，並告知委員，運輸業的薪酬水平過去數年已上調，藉此挽留員工。蔣先生重申，雖然他同意以法定最低工資保障低收入基層工人的

生計，但他不同意把法定最低工資視為薪酬調整機制。

38.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譚兆成先生認為，薪酬升幅視乎業務的盈利水平而定。他請委員注意中小型飲食企業面對經營困難，並指出薪酬水平再上調的空間不大。此外，有意見關注到因為漣漪效應的緣故，其他較高收入僱員的薪酬水平亦需要調升。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楊位醒先生認為，政府有責任充分提供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相關統計數據，包括對基層工人的影響及勞工市場的變化，以方便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進行商議。工聯會權委會黃必文先生請委員注意，在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1年實施前，飲食業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在2003年前的水平。因此，法定最低工資保障了基層工人的基本生活水準。最重要的是僱主透過改善薪酬及工作環境以挽留員工。

39. 鍾國斌議員指出，員工開支上漲一般會反映到產品和服務價格之上，但物業管理和清潔服務因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升所衍生的額外員工開支，將須由中產或小型物業業主佔多數的用戶承擔。他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升，中產人士最受影響。

40. 東區區議會議員林翠蓮女士認同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小型物業業主有別於大型企業，難以負擔較高薪酬及額外的附帶福利聘請保安人員作物業管理。依她之見，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考慮小型物業業主的負擔能力。

41. 陳婉嫻議員認為，由於香港欠缺多元化的經濟發展，大部分基層工人只限於從事少量工種，例如保安及清潔人員。鑒於這些工人在薪酬商議當中沒有太大的議價能力，他們在通脹時要改善生計，主要依靠法定最低工資調升。雖然明白飲食業僱主面對的困難，但陳議員仍然認為，不應把業務經營的困難歸咎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增加的員工開支。反之，高昂的租金為業務的

經營帶來壓力。她關注到，若薪酬未能向上調整以應付通脹，將難以挽留員工。

42.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蔣志偉先生重申，雖然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沒有對運輸業的營運成本造成直接影響，實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引發的連鎖反應已間接令業界的整體薪酬開支大幅上升。據他理解，現時業內有人憂慮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會對運輸業造成影響。

43.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他要求當局就收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殘疾僱員人數和百分比提供資料。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收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包括健全及殘疾僱員，涵蓋於統計處進行的2013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此外，統計處正進行一項涵蓋殘疾僱員的調查。相關調查結果將於適當時間公布。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涵蓋範圍

44.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政府高估可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的僱員人數。按照低資會根據2011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所作的估計，每小時30元的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將涵蓋約327 200名僱員，佔全港僱員約11.7%。有關估計其後於2012年修訂，若2013年的修訂水平為30元，則獲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涵蓋的僱員約有223 100名(或全體僱員的7.9%)覆蓋。不過，一如2013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顯示，在2013年5月至6月的統計期，只有98 100名僱員收取30元時薪。鄧議員指出，收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遠低於估計數字，對業務營運的負面影響亦應會因此而不如預期般嚴重，他認為這是因為收入及工時調查蒐集數據至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時間差距所致。他要求政府在檢討下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考慮這一點。

45.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解釋，有關估計是根據最新數據而作出的。她表示，低資會建議把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訂為每小時30元時，估計覆蓋範圍約為223 100名僱員，並已計及截至2012年年中的薪酬上升趨勢。至於2013年5至6月期間收取30元時薪的98 100名僱員，則為2013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調查結果。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準則

46. 鄧家彪議員提到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將追溯至2014年4月生效的4.71%薪酬升幅，並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2011年的28元修訂至2013年的30元表示失望，有關升幅僅為每年平均3.5%，且落後於通脹率。他認為，若政府考慮按通脹率及統計處編製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情況，自動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則檢討有關水平所涉及的爭議可減至最少。張國柱議員表達相類意見，並補充下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不應低於過去兩年的累計通脹率。

47. 郭偉強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曾促請當局把法定最低工資訂於僱員可供養家庭的水平，而非純粹提供薪酬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郭議員詢問下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的考慮因素。

48. 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非常清晰的是，代表僱主的團體及代表勞工界的團體各持相反意見。當前者促請凍結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後者卻要求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追上通脹率，以及每年檢討。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但如有證據證明有需要，亦不排除對有關工資水平進行更頻密的檢討，潘議員認為，政府應認真考慮修例，使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可每年進行。潘議員補充，他曾在2013年5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質詢。潘議員察悉低資會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將參考"一系列指標"，包括勞工供求、通脹、本地生產總值及物價

預測和失業率，他詢問在此議題的討論中，最重要的考慮因素為何。

49.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低資會正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對於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並無前設立場。低資會檢討時會參考"一系列指標"，亦會計及其他不能全部量化的相關考慮。以"一系列指標"當中的最新經濟表現及預測為例，檢討時會參考統計處每月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完成檢討後，低資會將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出建議。

V. **2013年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 (立法會CB(2)1773/13-14(14)及(15)號文件)

50. 應副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向委員簡介2013年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詳情載於政府提交的文件。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2014年上半年有3宗牽涉貨櫃處理作業的致命意外，包括兩宗發生於貨櫃碼頭，1宗在海上。

51.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貨櫃處理業

52. 潘兆平議員察悉建造業近年的致命工業意外偏高，並關注到政府就保障建造業工人職安健採取對策的成效。就2014年上半年涉及貨櫃處理作業的3宗致命意外而言，潘議員關注到相關機器的保養，並問及政府採取何等措施，以防範類似意外重演。

53.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政府已認真研究有關情況及意外成因，主要關乎與貨櫃處理作業裝置及機械操作和保養相關的系統性問題，包括風險評估及在工序上多名從

事貨櫃處理作業的負責人之間的溝通。勞工處已與相關的業界持份者及貨櫃碼頭營運商溝通，並促請他們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確保貨櫃碼頭安全運作。勞工處將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廢棄物回收業／鐵路建造

54. 郭偉強議員提到政府文件附件1有關2013年所有工作地點之工業意外個案，並關注到電力、燃氣及廢棄物管理的行業主類有11.8%的升幅和牽涉兩宗致命意外。另一方面，郭議員察悉5個施工中的新鐵路項目落後於進度，他關注到有關項目會否為了趕及施工限期而犧牲了安全作業方式。在這個情況下，他詢問勞工處會採取甚麼對策遏止工業意外的上升趨勢，以加強保障工人職業安全。

5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該兩宗致命意外發生於廢棄物管理及處理場。由於該行業的運作規模不大，並散布於不同地點，勞工處就不遵守職安健法例規定而採取執法行動上面對挑戰。除了透過巡查及執法保障相關僱員的職安健，勞工處聯同環境保護署，一直與職業安全健康局研究是否可以推出類似為裝修及維修業而制訂的"職安健星級企業"安全認可計劃。在"職安健星級企業"安全認可計劃下，獲取安全資格的裝修及維修承辦商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購買勞工保險享有優惠。當局希望藉著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回收業營運商採用安全作業方式和遵守職安健的法例規定，以期在源頭解決職安健問題。

56. 至於與5個新鐵路項目有關的作業安全事宜，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除了巡查及執法行動外，勞工處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舉行例會，促請相關承建商按需要改善工地安全，尤其是隧道及爆破工程的安全措施。雖然當局察悉在這方面已有所改善，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部分高風險程序仍有改善空間，例如高處工作及吊運作業。勞工處將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承辦商的安全表現。

炎熱天氣或惡劣天氣下的職業安全

57. 由於臨近6月至9月的炎夏及颱風季節，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僱主已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以保障戶外工作僱員的職安健，尤其是貨櫃處理業的僱員。

5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鑒於2011年夏天若干呈報的工傷個案懷疑與中暑有關，勞工處曾諮詢事務委員會，並自此於過去數年炎熱的月份加強預防中暑及到工作場地進行大型巡查。具體而言，勞工處已採納二級制巡視模式，向職業安全主任提供核對表，以供其在工作場地評估熱壓力，以在有高中暑風險的工作場地進行巡查，例如建築地盤、貨櫃場及戶外清潔工作場所等，以及評估熱壓力風險。職業安全主任會對預防中暑措施不足的場地立即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或發出警告及敦促改善通知書。若職業安全主任對某些個案有懷疑，會將個案轉介勞工處的職業環境衛生師，以便在適當設備協助下進行深入研究。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二級制巡視模式證實有效，呈報的工作中暑個案已由2011年的25宗下跌至2012和2013年少於20宗。政府會繼續朝着此方向工作。

59.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政府非常重視貨櫃處理業在惡劣天氣環境下的工作安排。勞工處於2013年與貨櫃碼頭營運商管理層舉行會議，並促請他們預先制訂颱風及暴雨期間的適當工作安排。值得注意的是，業界改善了為僱員而設的"在惡劣天氣環境下的工作安排指引"，清楚訂明在8號颱風訊號懸掛前後分別要完成的相關準備工作及須採取的工序。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20日